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4 月 21 日 第 1110003630 號簽核定

一、依據：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2030 雙語國家政策」。
- (二)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針對課業輔導、外語學習規劃成果發表會及訂定相關的獎勵辦法，予以鼓勵」。

二、目的：本中心為提升培訓隊教練、選手外語學習興趣並增進外語能力，特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三、適用對象：本中心長期培訓隊教練、選手。

四、適用範圍：於調訓期間參加本標準所列舉之外語檢定考試並達到標準者，得提出獎勵金申請。

五、凡達到獎勵標準者，同一等級之同一語言類別每人以一次為限，且同一語言已申請過中級獎勵者，不得回頭申請初級獎勵。獎勵標準如下：

(一) 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整：

1.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達 29 分以上；或 ITP 紙筆測驗達到 390 分以上。
2. 多益 (TOEIC) 聽讀合計 350 分以上；或說寫合計 16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3 分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初級。
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5 合格。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 2 級。

(二) 獎勵金新臺幣 7,500 元整：

1. 托福 (TOEFL) iBT 網路測驗達 47 分以上；ITP 紙筆測驗達 457 分以上。

2. 多益 (TOEIC) 聽讀合計 550 分以上；或說寫合計 240 分以上。
3. 雅思 (IELTS) 測驗成績達 4 分以上。
4.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中級。
5.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3 合格。
6.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通過 4 級以上。

六、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 考試結果達上述任一標準後，填妥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下列資料：

1. 本中心識別證
2. 考試成績證明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外語學習心得報告 (以中文呈現)。

(二) 由本中心教育訓練處負責申請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審查，簽請執行長核定後獎勵。

七、附則：申請本補助獎勵金者，應同意本中心將所提供資料作為宣傳之用。

八、經費來源：由亞奧運、世大運選手培訓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標準陳請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訓隊教練選手參加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
申請表

隊別		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檢 定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TOEFL)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初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聽讀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說寫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BT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紙筆 ITP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input type="checkbox"/> N3 <input type="checkbox"/> N5			
	<input type="checkbox"/> 韓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TOPIK)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本中心識別證影本浮貼處					
附件：成績單（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裝訂於背面）、外語學習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所提交資料作為國訓中心宣傳之用。					
申請人簽名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核發獎勵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教育訓練處核章					